

证券代码：871838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14:30-16: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现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选任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18-041）。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增设独立董事职位，并设立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为适应董事会实际情况的变化，现拟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18-042）。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职位，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18-040）。

（五）审议《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李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六）审议《关于选举虞义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虞义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七）审议《关于选举易有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易有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八) 审议《关于选举彭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独立客观判断，拟提名彭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九)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5日9:30至2018年9月25日1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区； 2、联系电话：0792-2310295 ； 3、传真：0792-2310296 ； 4、联系人：方俊生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